

我國科舉制度簡表

背景：開始於隋代(西元五八一至西元六一七年)，經過了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歷代一千多年的發展，結束於1905年9月2日，最後一次是甲辰正科。

			子	丑	寅	卯	辰	巳	午	未	申	酉	戌	亥		
秀才考試 (縣試、小試、童子試)	縣級政府	歲試		●			●			●			●		文武生	每次考六場(一考五覆)，稱之為生員，習慣上稱為秀才。
		科試			●			●			●			●	文生	
舉人考試 (鄉試、府試)	省級政府		●			●			●			●			八月	每次考三場，稱之為舉人。
會試(院試)	學政院			●			●			●			●		二月	貢生，貢士第一名稱為「會元」，前十名為「元魁」，十一至二十名為「會魁」 ◆武生無此階段。
經過「保和殿」覆試列等	保和殿															
殿試(廷試)	保和殿(皇上)			●			●			●			●		四月22日	每份試卷，都須經八位讀卷官閱過，最後擬定前十名進呈御覽。 進士分三甲(三等) 一甲三名，依次為「狀元」、「榜眼」、「探花」(又稱傳臚) 二甲七名，賜進士出身 三甲若干名，稱「賜同進士出身」
朝考																一等第一名稱「朝元」，之後核計覆試、殿試、朝考三者的等第授職，優者授翰林院庶吉士或庶吉士，俗稱「館選」